漯河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漯应急总指办〔2021〕3号

关于加快推进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救援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豫办【2021】9号）要求和全省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现场交流会精神，全省各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将纳入各级政府年终目标考核内容。为了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各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快推进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各县区、各功能区、乡镇（街道）要结合辖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等状况，编制针对性强、上下贯通衔接的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多案合一”应急手册或现场处置卡。县区、乡镇（街道）两级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指导行政村（社区）开展现场处置演练。2021年年底前，健全完善县区、功能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完成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发布。2022年4月底前完成各专项预案编制修订和公开发布。

二、加快推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健全安全劝导站。行政村（社区）要于年底前设立安全劝导站，明确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应急网格员，组织动员村（社区）干部、党员及村（居）民代表、网格长（员）做好应急安全知识科普和劝导提醒，做到“网格化管理”。

2、建立消防志愿者队伍。较大的自然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要成立以村委、村组负责人、志愿者为主体的志愿消防队，社区按要求全部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灭火救援装备，提高初始火灾扑救能力。

3、完善灾害信息员队伍。配强配齐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安装应急广播终端设备，并和县（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联网，做到灾害信息早预告、人

员撤离早劝导、灾民情绪早安抚、救灾物资早预备，着力解决防灾减灾救灾“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问题。

4、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完善县区、功能区消防站建设。坚持专兼合一，支持县区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基础上，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企共建等方式整合优化专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不少于5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或依托辖区社会救援力量、企业内部救援力量等方式，建设不少于2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2021年年底前，县（市、区）、功能区综合救援力量建队率达到100%，乡镇（街道）专（兼）职救援力量覆盖率达到100%。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功能区、乡镇（街道）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综合协调。区级层面要构建统一指挥、相互协调，快速反应、功能齐全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进一步配足配强人员力量。各镇（街道）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合理确定乡镇（街道）、村（居）应急预案编制和救援队伍的数量、规模。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各应急

救援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切实做到装备、物资无障碍调度使用，工作人员主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有效参与，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联动的整体合力。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数据监测和风险预警，推动信息资源及时传递共享。建立县、乡、村三级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动态信息库，实时掌握应急救援队伍最新动态。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制度，保持全天候作战能力，确保各级应急救援队伍拉得出、打得响。

（三）落实专项经费。各县区、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应急预案编制、评审、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基础建设、装备建设、物资保障、管理工作经费及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纳入本级财政和部门预算，按照装备、物资标准进行配套，确保应急救援队伍正常运转。

（四）做好物资保障。各县区、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要将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纳入应急管理体系，根据本地区应急救援工作实际，提出相应的物资采购需求，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归口，按照从重从急、避免浪费的原则，统筹规划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采取政府储备、社会代储等多元存储方式做好应急物资分类、分级存储管理工作。

（五）强化培训演练。各县区、功能区、要根据各应急

救援队伍工作职责及救援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培训计划，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专业技能。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不断加强日常训练，进一步强化与其他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合演练，县区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每年与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中队和社会志愿应急救援队伍联合演练不少于2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每年与辖区村（居）应急自救小分队联合演练不少于2次，通过强化联合演练，推动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联动作战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严格奖惩制度。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将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将结果纳入市政府月讲评和年度应急与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

2021年11月29日